

彰化縣二林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為使本鎮傳統公墓墓基循環使用及後續退場機制有所依據，致有調整部分條文之必要，爰擬具「彰化縣二林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統一條文用語，予以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八條)
- 二、 增訂自本鎮公墓（梅芳示範公墓除外）起掘之優惠措施施行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三、 原有條文未包括傳統公墓繳費及營葬期限，予以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- 四、 原有條文未包括傳統公墓墓基使用年限，予以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- 五、 配合第十二條修正，納入傳統公墓使用年限屆滿後，未能洗骨之處理方式，爰修正之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
- 六、 配合第十二條修正，納入傳統公墓使用年限屆滿後，需繼續使用原墓基者，應經本所同意及後續收費標準，予以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
